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智易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榮富國際商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劉哲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45852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中簡字第90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劉哲瑋（原名劉清松）係被告「榮富國際商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榮富公司）之代表人，其明知在「WORKFORCE勞動力量」臉書社群網站（下稱臉書）上所刊登，如附件一所示臉書文章之語文著作，均由告訴人徐宣豐享有著作財產權，非經告訴人徐宣豐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並公開傳輸，詎被告劉哲瑋仍基於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以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單一犯意，自民國109年6月18日前某時，未經告訴人徐宣豐之同意或授權，接續以不詳方式，擅自重製如附件一所示內容之文章，並將之張貼在被告榮富公司之臉書粉絲專頁（網站：<https://www.facebook.com/rongfuententerprise>）上，使不特定之多數人上網瀏覽被告榮富公司之臉書粉絲專頁時，得自行點選觀覽前開著作內容，而以此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告訴人徐宣豐之著作財產權。嗣經告訴人徐宣豐於109年10月27日某時，上網瀏覽被告榮富公司之臉書粉絲專頁後，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劉哲瑋涉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

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被告榮富公司則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科以罰金之刑等語。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至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為免訴之判決，係以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不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此項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對於構成一罪之其他部分，固亦均應適用，但此種情形，係因審判不可分之關係，在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全部犯罪事實，本應予以審判，故其確定判決之既判力，亦自應及於全部之犯罪事實（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2578號判決意旨參照）；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係指已起訴之部分及未起訴之部分，均構成犯罪，並具有連續犯、牽連犯或想像競合犯等裁判上一罪關係，或屬接續犯、繼續犯、吸收犯、結合犯、加重結果犯等實質上一罪，其一部犯罪事實經起訴者，本於審判不可分原則，受訴法院應就構成同一案件之全部犯罪事實予以審判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18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劉哲瑋係被告榮富公司之負責人，明知於「WORKFORCE 勞動力量」官方網站、臉書、Instagram所刊登如附件二所示標題文章之語文著作，均由告訴人徐宣豐享有著作財產權，非經告訴人徐宣豐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並公開傳輸，詎被告劉哲瑋仍基於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以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單一犯意，自109年12月27日前某時，未經告訴人徐宣豐之同意或授權，接續以不詳方式，擅自重製上附件二所示標題之文章，並將之張貼於被告榮富公司官方網站（網址：<https://rongfucons.com.tw/>）、臉書粉絲專頁（網站：<https://www.facebook.com/rongfuenterpri se>）、Instagram粉絲專頁（網站：<https://www.instagram>

com/rongfucons/) 網頁上，使不特定之多數人上網瀏覽被告榮富公司上揭網站時，得自行點選觀覽前開著作內容，而以此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告訴人徐宣豐之著作財產權。嗣經告訴人徐宣豐於109年10月27日某時上網瀏覽被告榮富公司上揭官方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及Instagram粉絲專頁之網頁後，始查悉上情等犯罪事實，前經本院審理後，認被告劉哲瑋、榮富公司涉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以111年度智簡字第20號、第35號刑事簡易判決，就被告劉哲瑋部分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就被告榮富公司部分判決科罰金5萬元，並均於111年10月31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有前案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案卷宗核閱無訛。

(二)、觀之本案與前案之犯罪事實，其犯罪期間大致重合（前案為「109年12月27日前某時起至109年12月27日某時」；本案為「109年6月18日前某時起至109年10月27日某時」），犯罪手段及行為態樣相同（均係侵害告訴人徐宣豐之著作財產權），亦觸犯相同構成要件之罪名（均係涉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且屬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堪認前案與本案之基本社會事實相同，實為同一案件，是揆諸前揭說明，本案聲請意旨所指犯罪事實，仍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綜此，被告劉哲瑋、榮富公司所涉前案與本案為同一案件，而其等所涉前案既曾經本院以前揭實體上判決確定，本案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 條第1 款規定為免訴判決之諭知。

四、本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之1 第4 項但書第3 款所規定之情形，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故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末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0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志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林靖淳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